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6號

原告 李鈺美

被告 李國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5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黃立綸

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婉琪